

一個人民審判員的手記

伊凡諾夫著 邵津譯



日暮代出版社

記手的員判審民人個一

著夫諾凡伊

譯津邵

本土版出代日寺

G. Ivanov

Notes of a People's Judge

Translated by Shao Tsien

Шанхай

1951

一個人民審判員的手記

著作者
翻譯者
出版者

伊凡諾夫

時代出版社

天津

上海(11)南京東路三七七號
電話:九二一四三三號
電報掛號: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EPONHUBCO

總社

北京東交民巷十八號

電話:五二一六六〇號
電報掛號:二二一三號

杭州分店:杭州延安路一二一三號
電話:二五六一四一八四八四號
電報掛號:二二一四一四一四號



1951年9月初版
(6000冊)

•時代出版社刊行•

論蘇維埃民主
列寧山大洛夫著 何歌譯

共產主義與祖國
鮑申斯基著 何歌譯

蘇聯新社會的新人物
羅森達爾著 莫成譯

蘇聯人民生活
傅爾布萊特著 吳健恒譯

蘇聯勞動立法原理
柏休斯德尼克著 高節孫譯

蘇聯的人民法院
伊凡諾夫、托陀爾斯基著 一之譯

蘇聯的法院
高里雅柯夫著 一之譯



目錄

第一章	一
第二章	10
第三章	17
第四章	27
第五章	37
第六章	47
第七章	57
第八章	67
第九章	77

第十章

第十一章

七

六

第一章

不久以前，我在一家莫斯科的戲院裏看了陶連安娜·斯萊庇揚所演的蘇維埃審判員。這個劇本底純然文學上的價值，或者上演和演技的優劣，自有比我更適當的人會去評價。但我想就劇本底內容和主角略抒一些意見。

我是一個人民審判員。因此，這個劇本多少是個寫我自己和我底同事們的劇本。我以為這一點就使我有權來提出這樣一個問題：現實生活中的蘇維埃審判員跟舞台上所飾演的那個審判員是不是一樣的呢？

我國是個極大的國家；在它裏面有許許多的審判員，而陶連安娜·斯萊庇揚也可能在什麼地方看到過剛巧是這樣的一個審判員。我甚至姑認這個劇本是以真事作為根據的。但這是不是一定就等於說它是實際生活底忠實表現呢？我們在劇中所

見到的，究竟有多少代表性呢？

毋庸懷疑作者底善意。她對主角——人民審判員露倫娜·斯維脫洛娃——的好感是十分明顯的。當露倫娜·斯維脫洛娃說，她所關心的不但是站在她面前的這個底過去，而且也關心到他底將來，這就是對蘇維埃法院底教育任務所下的一個非常恰當的定義。我也歡喜劇中另一角色所作的一句評語，他說：『審判員必須公正無私，但決不可冷漠無情。』我覺得這句語表達了我們的法院跟生活的密切無間，表達了它們對社會主義建設中的成就，對它們所接觸的人們底命運的深切關懷。

最後，我還歡喜這一點想法，即是那個將蘇維埃審判員表明為並不是個拘泥形式的人，並不是個冷酷的官吏，而是個考慮到和深感到他自己方面可能犯錯誤的通人情的人。可是，儘管在劇中穿插了變化多端的通俗劇式的曲折，這一想法底表達，還是遠落在它底構思之後的。實際上，現實生活中的情形要簡單得多，並且也更為有趣。

我決不是個藝術問題上的權威人物。在他方面，我也不至於無知到會否認劇作

者有權作文學上的虛構。我很明白舞台有它自己的規律，它需要某些常套，需要事件和情節底緊湊——數年當中所發生的各種事件往往必須壓縮到一個長僅三小時的戲劇裏，單憑這點理由也就足夠了。雖然如此，我作為一個觀客，還是要求一齣戲劇在基本上必須是寫實的，要求在它裏面所描寫的各種事件，必須能表出它所呈現給我看的那個生活橫斷面底特點。對於審判員能不能這樣說呢？

這個劇本底主要故事，簡單說來是這樣的：露倫娜·斯維脫洛娃在那裏做審判長的那個人民法院，駁回了曾違犯勞動紀律的伊里娜·茹科娃所提出的復職聲請。審判後跟原告所作的一次談話，使露倫娜·斯維脫洛娃對所宣告的判決是否妥當起了疑惑。可是，幾天之後，伊里娜·茹科娃却又再度來到法庭前面，這次她被控放火燒工廠。這位審判員被所發生的情況弄糊塗了：一方面她對伊里娜·茹科娃不會犯這樣一種罪的確信不斷增強，而另一方面却是於她不利的證據。當這次起火的真正責任者出而自首時，問題便出乎意料地解決了。這事發生不久馬上又起了另一案子：陰謀家們控告露倫娜·斯維脫洛娃在處理案件時徇情，她因而就被停職了。

過了一會兒，真相終於大白，而戲劇也就皆大歡喜地收場了。伊里娜·茹科娃和露倫娜·斯維脫洛娃都恢復了原職。對這次起火負責任的工程師也經宣告無罪；查明結果他並不會有過惡意，並且也不可能預料到將一種新的染料來進行生產所發生的悲慘後果。邪惡歸於失敗，善德奏了凱歌。而且，像通俗劇收尾的向例一樣，兩對戀人底婚禮似乎指日可期了。

我對通俗劇當然並沒有什麼反對。我覺得，即使是最那樣的一個故事，拿來當作一個健全劇本底骨架，也並無不可。但是有些地方却使我大為反對。

就我看來，這個劇本對人民審判員地位的描寫是不正確的。露倫娜·斯維脫洛娃遭到一個高級司法官這樣一種『惡勢力』的反對，而且這種反對得到了各種不同的成功。這位到來指導年輕審判員的冷酷官員，為某種緣故而隨便亂翻她底卷宗，換句話說，他作了越權的搜檢。他懷疑該審判員是否有權自動對一個積極分子的會議發表演說。他並未調查事實真相或甚至加以查核，便速而根據一個利害關係人底陳述將露倫娜·斯維脫洛娃停職。並且（我特別強調這點）在最後一次幕落之後，

我們對於觀眾之中每個人都迫切希望的那個官員受到的懲罰，還是一點也不知道。

在實際生活中，這種事情是決不能發生的。一個獻身人民利益和充分意識到自己底重要性的正直審判員，絕不會忍受這種處置——這樣的情形也決不能發生。我們的審判員是真正獨立的；他們祇服從法律。這是蘇維埃憲法所宣布的。而實際情形也確是如此。

露倫娜·斯維脫洛娃在她底鬥爭中是孤立的。我們並沒有在舞台上看到她底同事們。造成了這樣的印象：他們對她毫不關懷。但這是跟事實不符的！

不消說得，蘇維埃審判員們絕無絲毫會驅使他們不問一個同事是無辜還是有罪就出面為他辯護的那種團體的或同行的風氣。但是我們，和所有的蘇維埃男女一樣，生活和工作在一個集體之中，我們曉得我們對集體的責任，並感覺到它底支持。劇作者所創造的情形——其他審判員或則對他們同事底命運漠不關心，或則有意地置身局外或甚而至於迴避與她見面——是不真實的，是跟實際情形不符的。

這本著作所表現的人民法院跟黨機關之間的關係的概念，顯然是不正確的。在

陶連安娜·斯萊普雅底劇本中，終止審判一件案子的問題，偵訊中的人是否付審判的問題，因某種原因而由區黨委來作考慮。憑什麼根據呢？實際上，這些問題總是
由法院決定，而且只由法院決定，絕不受任何人的一點壓力。

劇中的許多其他重要節目，也是違背事實的。例如，在審理了伊里娜·茹科娃底聲請之後，鴉倫娜·斯維脫洛娃在工廠裏訪問了她，並跟她作了一次激辯，實際上是作了一場爭吵。可是，過不多久，她却又審判伊里娜·茹科娃被控縱火的案子。就我看來，沒有一個審判員會這麼做的，無待被告來聲請迴避，他就會拒絕審判這樁案子，而將它移送到別個司法區去。幹嗎要給人以懷疑蘇維埃法院無偏見的把柄呢？

最後，我底最後的意見。神經衰弱症在劇中所佔地位過多。被告是個歇斯底里的女子。年老的律師也是個易感的女子。女主角也屢屢失去自制——而這實在是糟糕透頂的。一個審判員必須賦有機敏和自制，應該能在任何情形下維持他地位底尊嚴。像鴉倫娜·斯維脫洛娃那樣一個神經系統失常的人，就我看來，乾脆就不應該

當審判員。

實際生活中人民審判員，跟我在舞台上所看到的那個審判員，只有細微的類似。蘇維埃法院還在等待它底文學上的肖像畫家。

第二章

在我們的莫斯科基輔區中有十一個司法區。有十個審判員跟我一道工作。但是他們之中沒有一個從他底父親繼承來這門職業，而這在英國和美國的法官中間却是極普通的。他們全都是工廠工人，農民或機關職員底子女。

我想略略談一下我們的人民審判員們。人民審判員安娜·許泰朵娃出身於一個世代的礦工家庭。她底童年時代，在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以前，是跟幸福無緣的。她底父母無力給她或其他孩子們上學，她不得不去當一個農場僱工。革命給安娜·許泰朵娃打開了一切道路：她，一個採掘泥炭的工人，被送到一所為工人而設立的大學預科學校去學習。然後她進了莫斯科大學蘇維埃法律系並在那裏畢業，而從一九三四年起便一直從事司法工作。

安娜·許泰朵娃底經歷是蘇維埃社會底一個正直成員底經歷，和在蘇維埃法院中工作的許許多多的男女底傳記有很多相似之處。

人民審判員米海伊爾·伊凡諾維奇·格拉西莫夫出身於一個工人家庭。他底父親是個裝配工人，他底母親是個織工。格拉西莫夫自己是一家光學儀器廠的工人。他在偉大衛國戰爭時期中服過兵役。復員以後他進了莫斯科法學院，一畢業就做了人民的審判員。

傅奧達爾·薩都諾夫是個建築業中的電鋸工人，他於一九四六年當選爲人民陪審員。法院工作抓住了他底興趣，經過補習以後他進了法學院。一九四八年他當選爲人民審判員。

至於我自己，我底父母都是醫師。我曾很少有時間來考慮選擇職業：那時偉大衛國戰爭正在進行，一出中學校門我就同我父親一起上了前線。開頭我是個兵士，後來是個指揮步鎗連的少尉。我曾負傷過三次，而每次我都又重上火線。第四次我喪失了我底手臂，就復員了。當我恢復健康時，我就到我在一九四一年畢業的那個

學校裏擔任軍訓教員。

我第一次出席法院的開庭是在前線。我跟其他兵士席地坐着觀察一個軍事法庭審判一個逃兵。那時候是很緊張的。被告承認了他底罪，這是一件明顯的案子，看來似乎沒有對他再作任何詳細審問的必要了。我記得，審判員們研究犯罪底原委，考查對犯罪者底性格和動機有關係的每個細節時所用的耐心和追根究底的精神，會使我多麼感動。他們底每一個發問都着眼於使這個逃兵認識到他對國家所犯罪行底全部嚴重性，使所有在場的人都明瞭他們將要宣告的判決底公正性。

對於我來說，這件案子就是公正底化身；它給我一個不能磨滅的印象。而當復員後——當時我在學校中任教——我當選爲人民陪審員時，我跨過基輔區人民法院底門檻，切望學習，急想好好履行所托付給我的光榮職責。

我自己很難說，究竟我在履行職務中是否成功。無論如何，人民審判員伊拉達·尼柯拉葉芙娜終於看出了我對我們所審理的案件所感到的興趣，並且猜到了我內心日益增強的祕密抱負。她建議我進法學院，並且幫助我實行了這件事。

我將永遠記着我在莫斯科法學院學習時期的這段最值得留戀的回憶。我在那裏所得到的知識不時幫助我判決各種難案。我回憶那些不惜時間和精力來使他們底科目明白易解的教師們時，總是懷着深深的感激之情。有空暇時，我常常去參觀人民法院，旁聽刑事和民事案件底審判，向審判員們請教各種不同的法律上的問題。一九四五年夏天我當選為助理人民審判員，在暑假期間代理了一個人民審判員。當我畢業時我就成為審判員了。我就是這樣「發跡」的。別人做法也許有幾分不同，可是這總是一條開闊的直路——並不附有任何財產資格，或者世襲地位，或者任何種類的得寵。

每個人民法院管轄一定的區域。我的司法區包括若干幢大的公寓，若干工廠和機關。約有五萬人在此地生活和工作。他們是我底選舉人，我就我的工作向他們負責。

最近我在達爾底俄文字典中偶而看到這句諺語：「地上有蟲蛆，水裏有惡魔，林中有陷阱，法院有歹人——何處可去？」三十多年以前，在一九一七年十月，這